

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花住建罚字（2024）5号

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花垣县麻栗场镇各鱼村村民委员会

住 所：花垣县麻栗场镇各鱼村

法定代表人：陈艳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33124ME124461T

当事人建设的花垣县各鱼村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涉嫌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一案，经本单位依法调查，现查明：当事人负责建设的花垣县各鱼村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涉嫌未办理建筑工程，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本单位认为：花垣县麻栗场镇各鱼村村民委员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之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

该项目已进入主体装修阶段，判定为违法已成立，本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责令项目全面停止施工，限期15日内完善报建手续；对当事人花垣县麻栗场镇各鱼村村民委员会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零贰拾伍元整（小写：28025.00元）。

请你单位务必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缴纳罚款相关事宜。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吉首市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7 月 16 日

送达人： 杨文祥

联系方式： 15080888882

签收人： 李新华

联系方式： 13327232222

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归档，一份送达。